

举报表格

万象分行（“本行”）致力维护和强化公司治理水准，重视员工的道德行为及诚信操守。与本行有往来的外部人士（如客户及供应商）若发现本行发生或可能发生不正当行为，可向本行作出举报。本行将以审慎、保密、公正的原则处理举报人的关注。对于本行服务或产品方面的意见或建议，除非当中涉及举报制度所列的不正当行为，否则，请向本行处理客户意见的单位反映。

如果阁下希望作出举报，请填写如下表格。请注意，举报人可以将填妥的表格及证明文件电邮至 whistleblowing@bankofchina.com.la；也可装在密封信封中，并明确标明“只供收件人拆阅”，邮寄至老挝万象市西沙塔娜县农农村库央路万象中心大厦，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内部审计。我们鼓励举报人提供有关举报清晰和充分的资料或联系方式，避免延迟或阻碍本行对个案的调查。若举报事项涉及本行专责人员，举报人可通过中银香港网页，向集团方面作出举报。

举报人姓名及联络资料 本行接受匿名举报。然而匿名举报有机会因无法向举报人取得进一步资料而难以跟进事件。为此，本行鼓励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络资料，以方便其后的跟进工作。	姓 名：_____ ☐ 客户 ☐ 供应商 ☐ 其他（请注明：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邮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是否曾向本行内部单位或监管机构提出此事项： ☐ 是（请注明：_____） ☐ 否	举报事项涉及范围： ☐ 财务方面的问题 ☐ 内部监控方面的问题 ☐ 贿赂或贪腐方面的问题 ☐ 涉嫌洗钱、恐怖分子融资、逃税等问题 ☐ 其他方面的不正当行（请注明_____）
具体涉及事项： 请提供详细内容，包括涉及人士的姓名、事情发生的日期、地点及关注原因（如有需要，可另纸填写），并附上相关佐证文件。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本举报表格收集个人资料和资讯仅用于与举报事件直接有关的用途。除非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或允许使用，否则未经举报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如果举报事件发展为刑事调查，收集到的个人资料和资讯可能会被披露给相关执法机构。举报人提交报告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将决定适用的资料保护法律。老挝《关于电子数据保护法的指引》和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都保证举报人有权查阅及更正本行或中银香港集团持有的其个人资料。如果举报人欲行使该等权利，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致函至本行专责人员。	